

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

沈自然资辽中林罚先告字〔2024〕第(14)号 武秋成:你于2022年12月21日,在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因未申请采伐许可证且未经过树地主人同意,擅自同于素香和周喜林砍伐4株杨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六条和《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拟对你作出:1.限你们于2025年5月10日前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林木4株(盗伐林木株数)×3(倍数)=12株,其中武秋成补种树木4株;2.处以罚款共计663元(林木价值)×8(倍数)=5304元人民币,其中武秋成处以罚款1768元人民币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如你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在自收到本告知书后5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意见,或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联系人:王绍雨、张峻齐,电话:19990593219,地址: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东环街54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